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相关费用

接受方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 (乙方): 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相关费用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924210200007324-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元整（¥22045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合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A座15层18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相关费用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22045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

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102250】元）；

2. 第二次：遥感监测有效数据达到 70 万条，完成全部设备年度计量检定并提交校准证书，保证进京口、重点道路各检查站点用电、网络正常，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5%，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992025】元）；

3. 第三次：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10225】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000072979Q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地址、电话：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010-69850183

账 号：0200 0020 2920 0079 634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0388

账 号：0200 2124 0900 0060 06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以专家评审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吕瑶 联系电话： 69850070

乙方联系人： 相怡 联系电话： 1305174266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

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应当向供应商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签字)

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遥感监测设备（固定、移动、手持）运行维护	1504000	/	1504000	
2	线路租用网费	258500	/	258500	
3	其他服务费用清单（电费、网费、勤务室维修费）	180000	/	180000	
4	固定设备检定/校准	148000	/	148000	
5	驻场技术人员	114000	1	114000	
总价（元）				2204500	含税报价，其中税率为6%

一、仪器设备维养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OBD	9 (8 台 AUTEL+1 台 X00L)	手持设备
2	氮氧化物	11	手持设备
3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18	手持设备
4	不透光烟度计	14	手持设备
5	固定式遥感在线设备运维	5	在线设备
6	移动式遥感设备	1	车载设备

手持设备具体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执法软件更新升级服务、技术培训、以及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2、预防性定期检修服务：对 14 台不透光烟度计、18 台手持式林格曼黑（烟）度仪、11 台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每年进行至少 6 次保养；对 9 台新一代汽车智能诊断系统（OBD）每年进行一次保养。

3、零部件的更换及维修：确保原厂配件，在保证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按需上门维修或采取邮寄方式，双方随时沟通，及时解决，7*24 小时应答。

4、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所用的不透光烟度计、手持式林格曼黑（烟）

度仪、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每年度的计量校准、证书更换工作。

遥感设备具体服务内容：

1、每天早上 9：00 及下午 17：00 通过远程对道边主机、监控摄像机进行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每周不少于一次的例行巡查，记录遥感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控制机柜的外观，拍照识别系统的状态，监控系统、信号电缆的状态等信息。对影响遥感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处理。

3、每周和在必要时，现场对一起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洁保养。

4、每月和必要时，对系统整体进行维护保养。

5、每 3 个月和必要时：

（1）实时系统光路调整；（2）更换标准气；（3）拍照识别装置的清洁养护和检测信号状态检查；（4）信号电缆的预防性养护（松弛电缆的固定，电缆保管路维护等）。

6、氙灯的定期（每 3 个月）更换和校准。

7、柴油车（每 1 年）检测光源更换。

8、按照需要进行维护。

（1）数据传输系统维护；（2）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3）路边站软硬件维护。

9、对于机柜空调运行状态失常，及时进行维护。

10、保障所有维养设备和系统的日常供电，按时缴纳电费。

11、月度仪器正常运行率、在线率不得低于 90%，年度仪器正常运行率、在线率不得低于 95%（施工断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12、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所用设备的年度计量校准工作。

二、线路租用网费清单

1、对 5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 1 套外网提供专网服务，对数据的采集提供网络支持。

2、对门头沟区检测场提供专网服务，保证检验机构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做好检验机构三级联网工作。

接入点 编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点地址	传输方式	传输宽带
N56133	门头沟区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站	北京市门头沟-门头沟 X019(江苏省建北京公司)	/	L3VPN10M (郊区)
1	石担路永定中学南向	永定镇石担路	专线光纤传输	100M
2	石担路永定中学北向	永定镇石担路	专线光纤传输	100M
3	双峪路口红绿灯东北侧	门头沟双峪路口	专线光纤传输	100M
4	109 国道妙峰山加油站北	门头沟妙峰镇	专线光纤传输	100M
5	109 国道雁翅培训基地	门头沟雁翅镇	专线光纤传输	100M
6	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永定镇永安小区 12 号	专线光纤传输	100M

三、其他服务费用清单

- 1、45 个执法终端通讯服务费。对执法信息的采集提供移动网络支持。
- 2、进京口网费。对芹峪口综合检查站内业务工作提供网络支持。
- 3、重点道路检查站点电费。保障石门营六环出口勤务室检查站点日常供电。
- 4、勤务室维修费。对现有的军庄、石门营两个移动勤务室的室内设备、电路管线进行维修养护；在实际使用中，对勤务室及室内小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修理，确保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 5、乙方需拟派一名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并有相关运维经验的驻场人员负责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设备管理、联网、统计等工作。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相关费用（项目名称），
11010924210200007324-XM001（项目编号）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为
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 2,204,500.00 元

大 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合同签订后，需报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特此通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